

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指导 我国外贸体制改革

李 邦 君

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我国按照党中央确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原则，对过去高度集中的外贸体制进行了政企分开、简政放权；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口代理制；外贸计划体制和财务体制等一系

列的改革。实行这些改革措施，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要求，是适应我国经济全面深化改革和进一步从广度深度上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是以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为指导和实践的结果。

一、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指导外贸计划体制改革

我国过去外贸体制统得过多过死等主要弊端长期得不到根本改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不承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后来就是突破了国营企业产品的“商品外壳论”，但实际上还是用产品经济思想来对待整个经济体制和处理经济关系。建国以来，我国外贸体制虽然在条条与块块、中央与地方、集权与分权的关系上作过几次调整，但总是在“统、放、乱、收”这几个字上循环，总体制变动不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指出“按照既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又要实行统一对外的原则改革外贸体制”。可见，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论断，是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重要理论基础。

按照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就不能把计划经济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也不能把计划经济与指令性计划指标划等号。社会主义经济既然是商品经济，就必须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外贸的统一计划，也要通过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来实现。实行计划经济不等于只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也要实行。指导性计划是间接计划，主要是通过价格、信贷、利率、汇率等经

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就是实行某些指令性计划指标，也要运用价值规律来实现社会劳动的分配。这几年，我国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就是基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的。按照这种理论来改革外贸计划体制，让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下有更大的经营自主权，有利于适应国际市场多变的特点，进行灵活经营。这既可以使国家在宏观上管住管好，又可以在微观上放开搞活，有利于发挥经济杠杆、市场调节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也有利于“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新的运行机制的建立。

按照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也不能排斥竞争规律的作用。恩格斯说过：“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可见，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是分不开的。社会主义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也必须通过开展竞争来体现价值规律对商品经济的调节作用。社会主义外贸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允许和保护在国内开展竞争，而且要鼓励外贸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这几年，在我国

除了关系国计民生和国际竞争性强的少数大宗商品原则上继续由各类外贸专业总公司经营外,其余商品均由各外贸公司和具有外贸经营权的单位独立、自主经营,对同一种商品允许若干外贸企业在批准的范围内交叉经营,允许跨地区安排货源,组织收购。这种竞争,不仅有利于改革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

色品种,改变官商作风,而且还有利于出口商品升级换代,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扩大出口创汇。

因此,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来改革外贸体制,能使外贸活动既具有灵活性,又具有统一性,做到统而不死,活而不乱,坚持统一对外。

二、用马克思主义两权分离理论指导政企分开、简政放权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揭示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而导致资本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许多事实,反映了两权分离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对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两权分离的必要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虽然没有直接而明确的论述,但他们也曾提出过重要思想。1886年1月,恩格斯曾在给奥·倍倍尔一封信中指出:“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但事情必须这样来处理,使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个利益。”这里提出的“合作生产”,不是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而是指国家所有的生产形式,即“国家所有、独立经营”的企业。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我国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而且应该适当分离的。过去外贸政企不分、企业缺乏生机和活力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混为一谈。这同在理论上没有搞清楚

所有权同经营权可以相分离是有很大大关系的。

我国外贸体制,由于过去政企不分,既不能充分发挥行政管理职能,又使企业附属于行政机构,没有自主权和经营独立性。现在实行政企分开,简政放权,各负其责,即外贸行政管理部门充分行使管理职能,着重抓统筹、协调、监督、服务、制定政策、规划、批准和颁发许可证,综合运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加强调节和控制,促进外贸协调发展;而外贸企业在保持国家所有权的前提下,拥有产供销、人财物的经营自主权,真正成为相对独立、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具有自制力的经济实体。这不仅在整体上能保证国家的统一性,而且在局部上能保证各外贸企业经营的多样性和灵活性。我国外贸体制经过政企分开、简政放权的改革,基本上解决了过去政企不分所带来的一系列矛盾,使过去统得过多过死的状况得到了克服,为企业增强活力创造了条件。应该说,这是马克思主义两权分离的理论在我国外贸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和发展。

三、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和交换理论指导工贸结合、技贸结合

我国外贸在“一五”期间形成的收购包销、统进统出的体制,随着经济条件和生产力的发展,工贸、技贸脱节的弊端日益暴露出来。这实际上是没有按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正确处理生产和交换(流通)的相互关系。

工贸、技贸之间的关系反映了生产和交换

的关系。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生产决定交换,交换反作用于生产。马克思说过,交换以生产为前提,“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的”,而“当市场扩大,即交换范围扩大时,生产的规模也就增大,生产也就分得更细”。外贸属流通领域,在

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实行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和交换相互关系原理的具体运用和发展。这是因为：

第一，实行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是国内生产和经济技术发展，以及出口商品结构变化的要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指导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用多种经济形式，使我国工农业生产有了空前发展。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程度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在出口商品结构上也发生了明显变化，机电产品和技术设备的比重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况下，外贸部门不可能包办一切出口商品，必须按照专业化、协作化和社会化的要求，实行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把生产部门、技术部门和外贸部门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

第二，实行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是当代科学技术进步和国际分工发展，以及国际市场商品结构发生变化的要求。当代世界范围内兴起和发展的新技术革命，推动着当代国际分工日益深化。科学技术日新月异，新技术广泛应用，生产专业化、资本国际化超过以往任何时代，由此引起世界市场交换范围的扩大和高技

术产品的增多。面临这种形势，实行工贸、技贸结合，可以利用国际贸易这条渠道，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加快生产部门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强能源、交通等基础部门建设，促进我国经济振兴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现。

第三，实行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能发挥工业、技术和贸易部门的各自优势。工贸结合，可以做到产销见面，扩大生产和销售，可使工贸更为协调和利益一致，相互促进；技贸结合，可以克服重复引进、盲目引进，花钱多、浪费大的问题，还可以使技术引进更具有针对性、适用性，以及花钱少、收效大等优点。因此，改革工贸、技贸脱节的旧体制，建立工贸、技贸结合的新体制，能充分发挥工业、技术、贸易的各自优势，促进工农业生产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

总之，我国外贸体制改革要着重从有利于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的方向来进行，按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把生产和交换的关系处理好，既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又促进技术进步和整个国民经济现代化。

四、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提高经济效益的理论指导实行外贸代理制

提高经济效益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经济理论。马克思指出：“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计划的分配，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经济规律。”节约劳动时间，提高经济效益，是社会主义经济一切活动的核心问题，也是外贸经济活动的核心问题。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提高经济效益的理论，在一定劳动成果的前提下，经济效益的高低是用劳动耗费大小或劳动时间节约如何来衡量的。列宁曾经指出，搞社会主义，不能单靠革命热情，必须“依靠个人兴趣、依靠从个人利益上的关心、依靠经济核算”。因此，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只有依靠经济核算，才能促进劳动时间的节约，降低成本，增加盈利，提高宏观

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

推行外贸进出口代理制，是外贸经营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是提高外贸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的新的的重要途径。在代理制下，外贸企业提供各种服务，代理生产部门和订货部门的进出口业务，只收手续费，其余一切开支和收入均归委托单位。这样做，使生产企业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承担盈亏，有利于生产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技术水平，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同时，使生产企业直接了解国际市场行情信息和需求结构变化，促使它们积极主动地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更好地完成国家计划任务。此外，实行代理制，还能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减少流通环节和节约流通费用，这同样

能提高经济效益。

因此，实行外贸代理制是解决外贸发展与亏损增加的矛盾，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经营形

式，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提高经济效益理论的要求。

五、用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指导外贸财务体制改革

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仍然是物质利益关系，是正确处理国家利益、局部利益和个人利益三者关系的原则。这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是三者利益紧密结合，做到局部利益服从国家利益，个人利益服从局部利益和国家利益，不允许损害国家利益来谋取局部利益，不允许损害局部利益和国家利益来谋取个人利益。同时，国家必须承认和兼顾企业局部利益，必须关心和增进个人利益，使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从国家利益和切身利益上关心自己的生产经营和劳动成果。因此，马克思主义物质利益原则，既与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资本主义原则截然不同，也与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截然不同。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外贸企业必须建立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强化经济手段，把经济责任、经济权力和经济利益紧密结合起来，改变过去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干好干坏一个样的状况。对于收入分配，必须保证国家得“大头”，集体得“中头”，个人得“小头”，并在发展外贸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达到国家多收、集体多留、个人多得的经济效果。对所承包的外汇任

务和财政税收任务，必须按承包合同要求保证完成；对外汇留成，必须按规定比例落实兑现，真正起到鼓励发展外贸的作用；对个人分配，必须真正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要适当拉开档次，体现差别；对于奖金使用，必须贯彻奖勤罚懒，奖优罚劣的原则，铲除平均主义。这样做，可以打破统负盈亏的传统的分配制度，增强劳动者主人翁责任感，调动外贸企业和职工积极性，使它们从关心物质利益上来关心和促进外贸事业的发展。

为方便说明问题，对上述外贸体制改革的每项措施都是侧重于运用马克思主义有关观点来分析的。实际上，它们并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是相互作用的结果。我们只有全面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才能真正理解外贸体制改革每项措施的理论基础。同时，我们对待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也不能采取机械的、教条式的态度，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一切从实际出发，勇于探索，大胆创新，在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和特点要求的，具有自己特色的外贸体制新模式的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